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》

为夯实公司财务会计基础，完善内部控制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厦门证监局《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厦证监发【2013】1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2013 年 4 月公司制订了《2013 年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方案》。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和公司工作方案的安排，目前公司完成了自查自纠的阶段性工作，并形成了《财

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自查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2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及厦门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厦证监发[2013]17号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